

狄道州志卷之六

兵防

茶馬

屯餉

驛遞

水利

津梁

兵防營汎圖





兵防

臨洮營都司一員

康熙九年設遊擊乾隆十二年改為都司

坐馬六匹

親丁馬兵八名步兵十一名

千總一員坐馬二匹親丁馬兵二名步兵五名

把總一員

原設二員乾隆四年移右哨把總於金縣

坐馬二匹親丁馬

兵二名步兵三名

馬戰兵四十八名守兵一百七十名每馬兵季銀

四兩糧二石步兵季銀二兩糧一石

臨洮衛世襲指揮使土司趙管轄漢番土民一十五

族報部土兵一百名

把守隘口四處

黃峴溝 州南一百五十里

雙石門 州南二百一十里

包舍口 州南二百四十里

虎皮溝 與包舍接壤至洮州界

漢

文帝遣三將軍軍隴西北地上郡募民徙塞下

元狩元年臧隴西戍卒之半 漢既得渾邪王地隴

西益少羌寇詔臧戍卒之半以寬天下之徭

臨洮府志

唐

開元天寶時制西北二蕃則朔方河西隴右三節度而已尚慮權分或詔兼領之中興未遑外討則僑四鎮隸安定以隴右附扶風所當二蕃則朔方涇原隴右河東四節度而已以關東戍卒屬之雖任未得人而措置之法存焉

唐陸贄傳

寧武軍 在洪濟橋東南八十里百谷城天寶十三

年哥舒翰置

元和

宋

治平五年詔徙河州軍馬駐熙州熙州軍馬駐通遠

軍追召易集可省極邊軍儲

宋史兵志

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在京諸司之額五隸宣徽院以分給畜牧繕修之役而諸州則各以其事屬焉熙寧三年五月詔以禁軍分五部法檢治廂軍其後禁軍或降剩員或升補皆以備諸路力役之事間詔募增而河北及熙河路修城壘河北所募兵五千人熙河亦三千人湖南徭人平戎瀘軍興洮河轉漕又皆增置焉

宋史兵志

熙寧五年王韶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

口

宋史兵志

七年十一月王中正圍結熙河界洮河以西蕃部

得正兵三千八十六人正副隊將六十人供贍一

萬五千四百三十人

宋史兵志

蕃兵具籍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蕃籬之兵也

熙寧五年王韶招納沿邊蕃部自洮河武勝軍以

西至蘭州馬啣山洮岷巖壘等州凡補蕃官首領

九百三十二人首領給殮錢蕃官給俸者四百七

十二人月給費錢四百八十餘緡得正兵二萬族

長數千

宋史兵志

熙寧六年樞密院言勇敢効力皆以材武應募從軍
廩食既優戰馬器械之具皆出公上平時又得以

家居以勞効賞者凡四補而至借職校弓箭手臧
十資淹速相遠甚非朝廷第功均賞之意請自今
河東鄜延秦鳳環慶熙河路各以三百涇原路以
五百爲額

宋史
兵志

帝謂輔臣曰洮西香子城之戰官軍貪功有斬巴
氐角部蕃兵以効級者人極嗟憤昔李靖分漢蕃
兵各爲一隊無用衆於紛亂王安石進曰李靖非
素拊循蕃部者也故其教兵當如此今熙河蕃部
既爲我用則當稍以漢法代之使久而與漢兵如
一武王用微盧彭濮人但爲一法今宜令蕃兵稍

與漢同與蕃賊異必先錄用其豪傑漸以化之帝

乃詔王韶議其法

宋史兵志

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
防守之兵也熙寧六年十月詔熙河路以公田募
弓箭手其旁塞民強勇願自占田出租賦聯保伍
或義勇願應募或民戶願受蕃部地者聽七年正
月帶御器械王中正詣熙河路以土田募弓箭手
所募人毋拘路分遠近不依常格差官召募仍親

提舉

宋史兵志

熙州七年分遣使臣諸路選募熙河效用先以名聞

河北河東所募兵悉罷

宋史
兵志

將兵者熙寧之更制也淳化至道以來更戍交錯議者以爲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熙寧七年始詔摠開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由河北始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凡三十有七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別將焉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

宋史
兵志

元豐五年五月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乞自秦州至熙州量地里遠近險易置軍鋪二十八

招刺兵士從之

宋史兵志

六年二月詔熙河路守具有闕給贍三千領牛皮

萬張

宋史兵志

熙河蘭會經略制置使李憲言治蕃兵置將略法
貴簡而易行詳而難犯凡熙河蘭會五郡各置都
同總領蕃兵將二人本州諸部族出戰蕃兵及供
贍人馬各置管押蕃兵使臣十人五郡蕃兵自爲
一將出戰則以正兵繼之旗幟同色蕃兵以技藝
功勞第爲四等蕃官有領推遷如之

宋史兵志

熙河路經畧李憲言本路雖有九將之名其實數

日多缺又蕃漢襍爲一軍嗜好言語不同部分
止悉皆不便若將本路九將併爲五軍各定立五
軍將副及都同總領蕃兵將使正兵合漢弓箭手
自爲一軍其蕃兵亦各自爲一軍臨敵之際首用
蕃兵繼以漢兵必有成效兼可減併將副及部隊
將員詔從之

宋史
兵志

元祐元年詔罷提舉熙河等路弓箭營田蕃部司

宋史

兵志

二年樞密院言昨爲熙河蘭路戍兵數多尋以年
滿二千餘人節次抽職歸營兼本路即目見管戍

兵北額尚多一千三百餘人今朝旨令熙河蘭會
路都總管司遇本路緩急闕人許于秦鳳路勾抽
一將應副緣本路即目事宜慮向秋闕人防守欲
熙河蘭會路都總管司遇本路緩急闕人聽全勾
從之

宋史
兵志

紹聖元年樞密院言熙河蘭岷路經畧司奏本路弓
箭手自展置以來累經戰鬪內有戰功補三班差
使已上之人欲並遣歸所屬差使仍以其地令親
屬承刺如無即別召人承之

宋史
兵志

元符元年六年樞密院言鍾傳奏乞於熙秦兩路鑿

那新城內土司並召弓箭手仍置提舉官二員熙
秦兩路弓箭手每指揮以三百人爲額乞作二十
指揮招置不一二年間湏得數千民兵以充武備
從之

宋史
兵志

二年樞密院言已詔諸路併廢堡砦減罷兵將詔

涇原熙河蘭會環慶河東路建議以聞

宋史
兵志

閏九月遣秦鳳戍兵十指揮應副熙河新邊戍守

宋史
兵志

三年八月詔遣虎翼軍六千戍熙河路令代蕃兵

及弓箭手還家休息

宋史
兵志

徽宗崇寧四年熙河蘭湟路轉運使洪中孚入覲帝

問新兵教閱就緒否中孚曰教閱易事也兵貴簡

練不貴多今遽增二軍所費至廣臣不知獻議者

于經費之外別有措置或只仰給朝廷也帝愕然

曰初議增兵未嘗議費可即罷去

宋史

九月樞密院言熙河都總管司舊無兵籍乞令諸

將各置籍目具有無開收申總管司逐時抽摘點

檢從之

宋史

金

章宗泰和五年八月辛卯宣撫使僕散揆奏罷臨洮